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2810 7702

傳真文件 : 2509 9055

(共 2 頁)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 2014 年 7 月 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14年7月8日的會議中，有委員就議程IV “警務人員的槍械訓練”及議程VI 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”要求補充資料。當局的回覆如下：

決定性訓練系統 [會議紀要第38段]

警隊自1991年引入由多媒體技術支援的「決定性訓練系統」以來，經不斷改良更新，由2002年起，學員已經可以按照模擬個案的具體情況，決定使用不同層次的武力，包括口頭勸喻／口頭控制、徒手控制、胡椒噴劑、警棍及槍械；教官亦可以因應學員的決定調節個案發展，例如個案中的可疑人士可能會選擇投降、攻擊警務人員或者被警務人員制伏。

所有新入職及現職警務人員(包括所有獲發佩槍當值的警務人員)都會接受最新系統的「決定性訓練」。現職警務人員更須每年接受該項訓練。

處理7月2日遮打道集會被捕人士 [會議紀要第106段]

警方一向尊重被補人士的權利。警方會告知每名被捕人士他們的權利，包括尋求法律援助、與親友聯絡和獲提供食物和水等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被捕人士都有與外界溝通的權利，如尋求法律援助、與親友聯絡等。警方亦有在羈留設施提供電話予被捕人士使用。在7月2日的行動中，警方亦已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事宜。但由於被捕人士眾多，在安排方面難以避免需要較長時間。根據警方紀錄，在是次行動中，曾有39位律師在警方安排下與233名被捕人士會面。而警方亦有按照既定程序，為被捕人士適時提供膳食及食水，並按要求安排他們使用電話設施。

警方絕對有信心及能力處理任何在香港發生的內部保安事宜。警方會根據各個行動需要去決定場地的使用。警方在選擇合適場地時，會全盤考慮到保安問題，包括有關設施是否適合作拘留被捕人士之用，是否有足夠的空間、設施等。在是次行動中，警方已安排足夠的人手負責處理及看管被捕人士等工作。

保安局局長

(伍江美妮



代行)

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

副本送：

警務處處長

(經辦人： 警察學院院長
警務處助理處長(支援)

傳真號碼：2200 4376

傳真號碼：2200 4328)